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連怡婷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72

電子信箱：lian@mail.klcc.gov.tw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20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公告劃設「基隆市基隆港及其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20日環署空字第1101175207號函辦理。
- 二、旨案管制範圍為基隆港及其周邊道路（詳如附件），管制措施要求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自111年1月1日起，全時段禁止進入基隆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本市稽查日前6個月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 (二)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車輛。
- 三、隨函檢附基隆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已加強宣導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除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

汽基貨工貨工、廢商業市市貨共北公市市共車運業業台 投車業 南
 會、大業市業會市車同中轄車公新市南雄公汽客運業會聯業、遊運業、
 都會市職隆職工隆汽業臺直汽國、中臺高縣共車運業會聯業、遊運業、
 大工隆員基業業基省商、市市民會臺、、栗公汽客商公國同會市客同會
 、業基駛、造職、灣運會南轄華公、會會苗縣共車運業全業公義車業公
 司職、駕會營員會臺貨公臺直中業會公公、蓮公汽客同會商業嘉覽商業
 公業會車工市駛公、車業、市、同公業業會花縣共車業公運同、遊運同
 限運公汽業隆駕業會汽同會雄會業業同同公、投公汽商業客業會縣客業會
 有裝業市職基車同公市業公高合商同業業會南市共運同車商公東車商公
 份車同隆業、結業業北商業、聯運業商同公、義公客業覽運業屏覽運業
 股貨業基送會聯商同新運同會國客商運運業會嘉縣車商遊客同、遊客同
 運小商、運工市運業、貨業公全車運客客商同公、東覽運市車業會縣車業
 客市運會裝業隆客商會車商業會汽客車運業業會臺遊客竹覽商公蓮覽商
 都隆貨工包職基車運公汽運同公車汽汽客商同公、市車新遊運業花遊運商
 首基櫃業物運、汽客業市貨業業公汽共共車運業業會北覽、縣客同、市客
 、貨職貨搬會共車同中車商同市共公汽客商同公新遊會化車業會園車
 處司車業市卸工公覽業臺汽運業北公市瀛共車運業業、國合彰覽商公桃覽
 理公汽卸隆裝業市遊商、市貨商臺市轄南公汽客商同會民聯、遊運業、遊處
 管限市裝基頭職隆市運會南車運、園直市市共車運業公華會會縣客同會市通
 車有隆物、碼業基隆貨公臺汽貨會桃市南竹公汽客商業中公公林車業公雄交
 汽運基貨會市理、基車業、市車合、中臺新縣共車運同、業業雲覽商業高府
 共客、車工隆處會、汽同會雄汽聯會臺、蘭公汽客業會同同、遊運同、政
 公樂會汽業基除公會市業公高國國公、會會宜縣共車商公業業會縣客業會市
 市泰公市職、清業公北商業、民全業會公公、化公汽運業商公義車商公隆
 隆、業隆業會物同業臺運同會華會同公業業會彰縣共客同運運業嘉覽運業基
 基司同基送工棄業同、貨業公中公業業同同公、林公車業客客同、遊客同、
 、公業、運業廢商業會車商業、業商同業業業會雲縣覽商車車業會縣車業署
 司限商會具職保工商合汽運同會同運業商同公、東遊覽覽商公蘭覽商護
 公有運工家業環包理聯市貨業公業客運運業業會屏市客遊覽覽商公蘭覽商護
 限份貨業市運市木處會園車商業公業客運運業業會屏市客遊覽覽商公蘭覽商護
 有股車職隆搬隆土除公桃汽運同運汽客車運業業會臺覽覽竹車業會湖車環
 份運汽駛基卸基市清業、市貨業客共車汽客商同公、遊臺新覽商公彭覽院
 股客市駕、裝、隆物同會轄車商車公汽共共車運業業會市、遊運業、遊覽
 運車隆車會櫃會基棄業公直汽運汽市共公汽客商同公北會會縣客同會市行

副本：

市長 林石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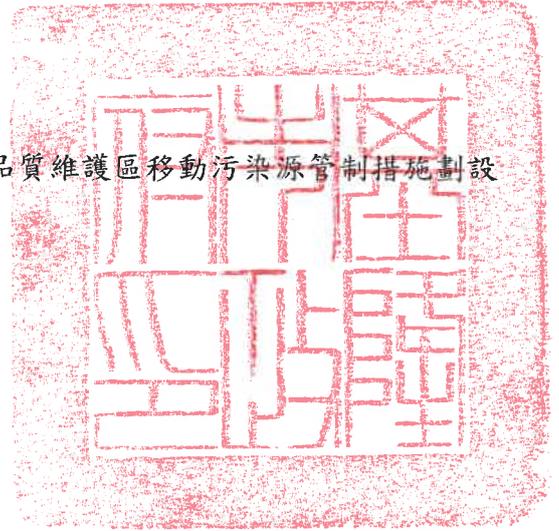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2065B號

附件：附件一、告示牌版面配置圖

附件二、基隆市基隆港及其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劃設範圍圖



主旨：公告基隆市基隆港及其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詳細區域如附件：
 - (一)基隆港東岸：自東海街之聯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起往中正路方向至中正路與台62甲快速道路交叉口路段止。
 - (二)基隆港西岸：自中山三路28號（西岸南櫃場）往光華路11號（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入口）止。
 - (三)海洋廣場：孝三路與忠一路口起至愛三路與仁二路口止。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凡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於基隆市政府稽查日前6個月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二)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或其他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市長 林右昌

附件一 告示牌版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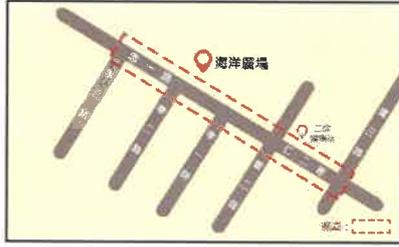
公告「基隆市基隆港及其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基隆港東岸



基隆港西岸



海洋廣場

管制區域

- ① **基隆港東岸**：自東海街之聯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起往中正路方向至中正路與台62甲快速道路交叉口路段止。
- ② **基隆港西岸**：自中山三路28號(西岸南樺場)往光華路11號(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入口)止。
- ③ **海洋廣場**：孝三路與忠一路口起至愛三路與仁二路口止。

- 管制時段為 0-24 小時
- 凡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 於基隆市政府稽查日前 6 個月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 (二) 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
 -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或其他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1年1月1日正式實施

附件二 基隆市基隆港及其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
措施劃設範圍圖

1. 基隆港東岸：自東海街之聯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起往中正路方向至中正路與台 62 甲快速道路交叉口路段止，詳如圖 1 所示。



圖 1 港區東岸管制範圍

2. 基隆港西岸：自中山三路 28 號(西岸南櫃場)往光華路 11 號(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入口)止，詳如圖 2 所示。



圖 2 港區西岸管制範圍

3. 海洋廣場：孝三路與忠一路口起至愛三路與仁二路口止，詳如圖 3 所示。



圖 3 海洋廣場管制範圍